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7-013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11/6-2018/5/5 (签署日 2017.11.3) (180 天)	4.20%/年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4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11/3-2018/5/7 (185 天)	4.00%/年
合计				10,000.00		

相关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齐贤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40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